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 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2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3.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327 号《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65,116,300 股新股。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快递的方式向 119 名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发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1)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盘后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 A 股股东；(2)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3) 10 家证券公司；(4)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 64 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认购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累计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及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12:00 时，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或送达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5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人民币 10.32 元/股（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

2. 2016 年 9 月 8 日 12:00 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463,768,11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0.25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人民币元）
1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7,971,014	599,999,994.9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898,550	1,934,399,992.50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376,811	479,999,993.85
4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942,028	1,199,999,989.8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579,712	585,600,019.20
合 计		463,768,115	4,799,999,990.2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

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社保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上 5 家投资者及其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必要的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1. 发行人已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2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0.2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296,226.4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0,703,763.8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63,768,11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296,935,648.83 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谢元勋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